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力	人姓名	蘇樂明	服	務	機	開	1.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	时	職稱	1.董事長		
十 秋 /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- 黒小オマウ		7分 位	17代							(1775		
	配(禺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	·	配	偶 及	未	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	女	- 生	名			稱	謂			姓 名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汉	l	i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		管理或處分方式	借註
		//N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和碩	8,897	10	蕭瑞玲	104年7月底前出售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瑞玲

通知日期:104年04月30日